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屏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時至3時間某時，在乙○○位於屏東縣○○市○○路000巷00弄0號住處，見該址大門未上鎖，竟基於侵入住居竊盜之犯意，未得乙○○同意，推開大門後進入該址2樓，徒手竊取在2樓房間、側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600元，並得手後即從現場離去。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7頁、偵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39、4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警卷第19至24頁），並有113年8月12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35至43頁）、現場照片（見警卷第49至51頁）、扣案物照片（見警卷第52頁）、被告照片（見警卷第53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二)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上開所為，尚有該當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

01 門窗之加重要件。惟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
02 窗，其「越」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
03 均不得謂為踰越門窗（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查被告既係逕自走入未上鎖之門而進入上址住
05 宅，揆之上開說明，自不成立踰越門窗之加重要件，公訴意
06 旨所陳，固有未洽，惟經蒞庭檢察官當庭刪除更正之（見本
07 院卷第39頁），附此說明。

08 三、量刑審酌理由：

09 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對於
10 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或使財產權益處於危害狀態，
11 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他人自主決定之尊重意
12 識欠缺，所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具有一定程度
13 之住居安寧干擾效果），尚非輕微，自當予非難、懲罰。被
14 告雖自陳因錢不夠始實行上開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50
15 頁），惟此係基於自利之目的而為，自無足認定被告有何減
16 輕其罪責之因素存在。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
17 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態度並無不
18 佳，可資為其有利之參酌；2.被告於案發以前，於73年、74
19 年、77年、88年、96年、100年間，已有多次竊盜、強盜之
20 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可見並非初犯，其責任刑方面已
22 無減輕、折讓幅度可言，自無可作為有利於被告有利審酌之
23 依據；3.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24 女、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打零工、月收入不一定、家庭經
25 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
26 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
27 原則，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部分：

29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員警
30 查扣後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警卷
31 第45頁），足見上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王雅萱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